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自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鑑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應試資格已有學經歷及訓練之限制，另「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針對從事輻射作業之人員，係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為達成相關規範之一致性，且為順應國際潮流，並強化青年權益保障，於不影響核能安全之前提下，研議下修年齡限制至十八歲，爰辦理「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案。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每半年應實際從事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相關職務一百小時以上。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見習擬任職務三十二小時以上，始得再單獨從事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工作。 未滿<u>十八歲</u>或逾六十五歲者，不得從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工作。	第十一條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每半年應實際從事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相關職務一百小時以上。 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見習擬任職務三十二小時以上，始得再單獨從事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工作。 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者，不得從事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工作。	鑑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應試資格已有學經歷及訓練之限制，而「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針對從事輻射作業之人員亦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為達成相關規範之一致性，於不影響核能安全之前提下，下修年齡限制至十八歲。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每年應實際從事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相關職務十六小時以上。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見習擬任職務六小時以上，始得再單獨從事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工作。 未滿<u>十八歲</u>或逾六十五歲者，不得從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工作。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每年應實際從事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相關職務十六小時以上。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見習擬任職務六小時以上，始得再單獨從事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工作。 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者，不得從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運轉操作工作。	鑑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應試資格已有學經歷及訓練之限制，而「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針對從事輻射作業之人員亦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為達成相關規範之一致性，於不影響核能安全之前提下，下修年齡限制至十八歲。